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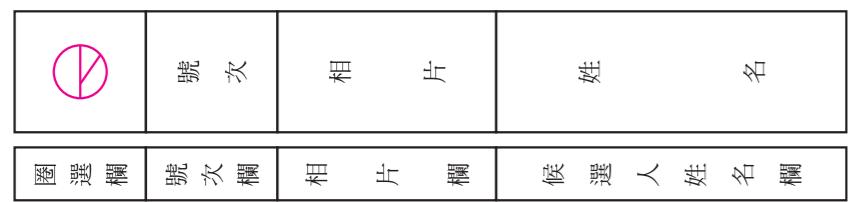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#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
#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2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 -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  -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  -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 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-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

##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

### 第2選舉區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#### 草屯鎮

投開票所名稱	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	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
第150投開票所	草屯國小(禮堂)	玉峰里1-10鄰
第151投開票所	玉峰里活動中心(草屯國小環保教室)	玉峰里11-18鄰
第152投開票所	元榮堂(李姓祖厝)	明正里1-10.24.30鄰
第153投開票所	草屯國小(社大1-1教室)	明正里11-17.25.26.29鄰
第154投開票所	芬草路果菜市場	明正里18-23.27.28.31鄰
第155投開票所	草屯國中(音樂教室1)	炎峰里1-3.12-18鄰
第156投開票所	草屯國中(音樂教室2)	炎峰里4-11.19-22鄰
第157投開票所	草屯鎮農會(農民教室)	中正里1-13鄰全部
第158投開票所	炎峰國小(迎暉樓會議室)	和平里1-15鄰全部
第159投開票所	惠德宮(聖德大樓)	中山里1-3.13-16鄰
第160投開票所	草屯鎮農會(家政美食教育中心)	中山里4-12.17.18鄰
第161投開票所	敦和里集會所	敦和里1-3.5-8.10.12.25.26鄰
第162投開票所	敦和國小(C1-5教室)	敦和里15-18.21.28.29鄰
第163投開票所	敦和國小(活動中心)	敦和里9.11.23.24.27.30鄰
第164投開票所	敦和國小(C1.7教室)	敦和里19.20.31.32.36.37鄰
第165投開票所	敦和國小(C1-3教室)	敦和里4.13.14.22.33-35.38鄰
第166投開票所	虎山國小(一年甲班)	山腳里1.2.3-34鄰
第167投開票所	虎山國小(一年乙班)	山腳里3-8.35鄰
第168投開票所	虎山國小(105教室)	山腳里16.17.21.22.37.38鄰
第169投開票所	虎山國小(108教室)	山腳里23-27.39鄰
第170投開票所	山腳里集會所(虎山路299號)	山腳里15.18-20.36鄰
第171投開票所	新厝居公廳	新厝里1.2.8-14鄰
第172投開票所	新厝里集會所	新厝里3-7.19.21-23
第173投開票所	大清宮	新厝里15-18.20鄰
第174投開票所	上林里老人活動中心	上林里1-12鄰
第175投開票所	上林里頭前厝集會所	上林里1-22鄰
第176投開票所	紫微宮	上林里13.23.24鄰
第177投開票所	碧峰里集會所(東)	碧峰里1.15-19鄰
第178投開票所	碧峰里集會所(西)	碧峰里7-12.14鄰
第179投開票所	龍德廟	碧峰里20-24鄰
第180投開票所	林氏家廟	碧峰里2-6.13鄰
第182投開票所	碧洲里集會所	碧洲里1-8.14鄰
第183投開票所	碧洲里活動中心(保安宮後)	碧洲里9-13.15.16鄰
第184投開票所	復興里集會所	復興里1-10.24鄰
第185投開票所	草屯鎮立幼兒園(浣熊班教室)	復興里11-21鄰
第186投開票所	草屯鎮立幼兒園(蜻蜓班教室)	復興里22.23.25-29鄰
第187投開票所	御史里集會所(舊)	御史里3-8.20.21.30.33.36鄰
第188投開票所	御史里集會所(北)登輝路.御富路口	御史里1.2.9-12鄰
第189投開票所	御史里集會所(南)登輝路.御富路口	御史里17.26.31.32.34.35鄰
第190投開票所	七將軍廟	御史里13.16.19.27.28鄰
第191投開票所	北勢里集會所	御史里14.15.16.22.25-29鄰
第192投開票所	新豐里集會所	新豐里11-14.16.17.23鄰
第193投開票所	僑光國小	新豐里7-10.22鄰
第194投開票所	聖玄宮	新豐里3-6.21鄰
第195投開票所	新豐社區活動中心	新豐里2.1.15.18-20鄰
第196投開票所	新庄里集會所(新)	新庄里1-4.11.12.23鄰
第197投開票所	新庄里集會所(新興宮下方)	新庄里5-10.13.15.17.18鄰
第198投開票所	新庄里國小	新庄里14.16.19-22鄰
第199投開票所	加老里活動中心(田厝嘉長宮)	加老里1-3.14-17鄰
第200投開票所	加老里集會所	加老里4-13鄰
第201投開票所	石川里集會所	石川里1-11鄰全部
第202投開票所	北投里集會所(舊)北投路	北投里7-13鄰
第203投開票所	北投里集會所(新)史館路	北投里1-6.14-17鄰
第204投開票所	富寮里集會所	富寮里10-13.25.33鄰
第205投開票所	富寮里活動中心	富寮里1.4.7-9.14.34鄰
第206投開票所	富功國小(一年甲班教室)	富寮里2.23.24.26.27.30.32鄰
第207投開票所	富功國小(一年乙班教室)	富寮里3.5.6-20.22.28.31鄰
第208投開票所	盈察集會所	富寮里15-19.29鄰
第209投開票所	北勢涌永安宮文教大樓(東)	北勢里1.5.7鄰
第210投開票所	北勢涌永安宮文教大樓(西)	北勢里6.8-12鄰
第211投開票所	北勢里龍泉宮	北勢里13-18鄰
第212投開票所	中原里集會所	中原里2-10鄰
第213投開票所	中原國小	中原里1.11-15鄰
第214投開票所	南埔里集會所	南埔里1.2.4-6.21鄰
第215投開票所	南埔社區活動中心	南埔里8-11.19.22.23鄰
第216投開票所	陳府將軍廟文教活動中心(西)	南埔里14-18鄰
第217投開票所	陳府將軍廟文教活動中心(東)	南埔里3.7.12.13.20鄰
第218投開票所	坪頂里集會所	坪頂里1-14鄰全部
第219投開票所	土城里集會所(舊)	土城里1.2.11-15鄰
第220投開票所	土城永安宮	土城里3-10.16鄰
第221投開票所	平林國小	平林里1-13鄰全部
第222投開票所	雙冬里集會所	雙冬里1-11.21.26-28.35.36鄰
第223投開票所	雙冬國小	雙冬里12-20.22-25.29-34鄰

#### 中寮鄉

投開票所名稱	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	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
第348投開票所	頂興社區活動中心	廣興村全部
第349投開票所	炎頂社區活動中心	炎頂村1-5.10.11鄰
第350投開票所	炎頂村集會所	炎頂村6-9.12鄰
第351投開票所	八仙社區活動中心	八仙村4-8.13鄰
第352投開票所	仙樂社區活動中心	八仙村1-3.9-12.14鄰
第353投開票所	福盛社區活動中心	福盛村1-9.23鄰
第354投開票所	粗坑香蕉集貨場	福盛村10-22.24鄰
第355投開票所	和興村活動中心	和興村全部
第356投開票所	永安社區活動中心	復興村全部
第357投開票所	中寮國小教室	永平村1-8.22-26鄰
第358投開票所	中寮國小禮堂	永平村9-21鄰
第359投開票所	中寮社區活動中心	中寮村全部
第360投開票所	廣福社區活動中心	廣福村全部
第361投開票所	永康國小教室	永福村5.11-17鄰
第362投開票所	永福社區活動中心	永福村1-4.6-10鄰
第363投開票所</td		